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閱覽、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每二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第三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依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如附表），收取費用。

前項收費標準表未明定之項目，按重製或複製工本費，收取費用。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

第四條 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於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准後，除郵遞費用仍以實支數額計算外，其餘費用，減半徵收。

第五條 申請之政府資訊屬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定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資料者，得免費提供。

第六條 本標準所定之費用，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七條 內政部所屬機關業務性質特殊者，得另定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

政府資訊外觀型式	重製或複製方式	重製或複製格式（時間）	收費標準〈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紙張	影印機黑白複印	B 4 尺寸以下	每頁二元	
		A 3 尺寸	每頁三元	
	影印機彩色複印	B 4 尺寸以下	每頁十元	
		A 3 尺寸	每頁十五元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	圖像解析度 200dpi 以下	每幅十元	一、適用於依申請需求辦理數位化者。 二、檔案格式無法以解析度辨識者，以左列最低解析度之收費標準計價。 三、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另依所需電子儲存媒體耗材，收取費用。 四、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者，應確保交付
		圖像解析度 201dpi 以上	每幅二十五元	

				電子檔案之安全性及資訊安全。
圖 像	影印機黑白複印	B 4 尺寸以下	每頁二元	
		A 3 尺寸	每頁三元	
	影印機彩色複印	B 4 尺寸以下	每頁十元	
		A 3 尺寸	每頁十五元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	圖像解析度 300dpi 以下	每幅十五元	一、適用於依申請需求辦理數位化者。 二、檔案格式無法以解析度辨識者，以左列最低解析度之收費標準計價。 三、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另依所需電子儲存媒體耗材，收取費用。 四、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
		圖像解析度 301dpi 以上	每幅三十元	

				體離線交付者，應確保交付電子檔案之安全性及資訊安全。
電子檔案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B 4 尺寸以下	每頁二元	一、電子檔案係指圖像檔、文字檔及影音檔。 二、適用已完成數位化或原生電子形式之政府資訊者。 三、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另依所需電子儲存媒體耗材，收取費用。 四、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者，應確保交付電子檔案之安全性及資訊安全。
		A 3 尺寸	每頁三元	
	紙張彩色列印輸出	B 4 尺寸以下	每頁十元	
		A 3 尺寸	每頁十五元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	檔案格式由機關自行決定	換算成 A 4 頁數，每頁二元	
		影音檔(得採 WAV、MP3、MPEG-2 或 AVI 等格式)	一小時以內一百五十五元	
			二小時以內二百五十五元	
			三小時以內三百九十元	
			超過三小時者，每超過一小時加收一百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統計調查 原始資料	電子郵件傳送 或電子儲存媒 體離線交付	檔案格式由 機關自行決 定	1. 資料量不足一百 MB 者收費二千元。 2. 資料量一百 MB 至不足五百 MB 者收費四千元。資料量五百 MB 以上者，以五百 MB 為級距，每一級增加二千元。	一、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另依所需電子儲存媒體耗材，收取費用。 二、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者，應確保交付電子檔案之安全性及資訊安全。
--------------	---------------------------	---------------------	---	---